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證豪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
3

傳真：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12100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066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Mirtapine O.D. Tablets
30mg 美妥平口溶錠3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56號）」
回收品銷毀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3年1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0003390號函。
- 二、案係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Mirtapine O.D. Tablets
30mg 美妥平口溶錠3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56號）」
回收品銷毀一事。
- 三、旨揭藥品經本局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103年1月21日派員銷
毀完畢，現場實際銷毀數量共計708,009顆（批號：MIR01
3008A、數量：14,642；批號：MIR013009A、數量：109,1
17；批號：MIR013010A、數量：145,800；批號：MIR0130
11A、數量：145,050；批號：MIR013012A、數量：146,25
0；批號：MIR013013A、數量：147,150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